

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现有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董事4人，杨俐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董事会；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并提交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异议股东的保护措施

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事宜，为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愿意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具体如下：

（一）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2、未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权的股东。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具体价格、回购方式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回购有效期限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3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转让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四）争议调解机制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

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因此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如有异议，请尽快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转让事宜。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6152号

联系人：刘翱

电话：0431-80663537

传真：0431-80663537

特此公告

吉林省农业综合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日